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3月1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苏丹有关当局就人们所了解的达尔富尔行政地位全民投票发布的自我解释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2011 年 3 月 1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达尔富尔行政地位公民投票的说明

确定达尔富尔行政地位的全民投票将根据《阿布贾协定》进行。苏丹政府是该协定的承担义务签约方，并且该协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该协定中关于达尔富尔永久地位的第 55 条指出，达尔富尔的永久地位应通过同时在达尔富尔三个州举行的公民投票决定。第 56 条规定，关于达尔富尔地位的全民投票应在达尔富尔选举之后 12 个月内，与国家临时宪法规定的全国选举同时举行，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10 年 7 月。因此，举行全民投票的时间应该不晚于明年四月。

根据上述第 55 条的规定，只有达尔富尔三个省的居民可以参加全民投票。

众所周知，苏丹已经同意在南苏丹全民投票过渡期于 2011 年 7 月结束以后立即制定一部永久宪法。因此就必须在此之前解决达尔富尔的永久行政地位问题。

根据《阿布贾协定》，全国选举委员会将组织和监督达尔富尔地位全民投票，并且《国家选举法》将规定全民投票的规则和程序。

全民投票应接受国际监督。第 58 条规定如下：

全国选举委员会将组织和监督达尔富尔地位全民投票。《国家选举法》将规定全民投票的规则和程序。全民投票应接受国际监督。

上文已经指出，全国选举委员会是负责举行全民投票的一方，而不是达尔富尔地区过渡当局。该机构的作用仅限于协调和贯彻落实《协定》。《协定》第 53 条规定，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在协调和贯彻落实《协定》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应特别包括：帮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协调恢复安全，以及促进整个达尔富尔的和平与和解。

政府将采取一套措施，确保为举行全民投票营造适当的气氛，其中包括：解除紧急状态，保障集会和表达自由，并允许号召人们支持任何一方。

全民投票与多哈谈判不冲突，因为全民投票将按照苏丹政府承担义务的《阿布贾协定》举行。政府会将继续参与多哈论坛，以期达成一项和平协定。政府已经通知联合调解机构，表示打算举行达尔富尔行政地位公民投票，该机构已经表示没有异议。

举行达尔富尔行政地位全民投票不会对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以及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会议产生影响，因为这两个进程将由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高级别执行局

负责监督，该执行局由非洲联盟委派，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协调。

政府将同签署《阿布贾协定》的各方政治力量和运动协商，尽一切努力实现目标，使达尔富尔地区各省人民能够举行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以确定达尔富尔的永久行政地位。
